

证券代码：000960
债券代码：148747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债券简称：24 锡 KY02

公告编号：2026-039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参与竞拍赤峰大井子锡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业股份”或“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竞拍赤峰大井子锡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赤峰大井子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井子矿业”）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持有的赤峰大井子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企业”或“大井子锡业”）100%股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竞拍大井子锡业 100%股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参与竞拍赤峰大井子锡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2026 年 5 月 29 日，公司向北交所提交了意向受让大井子锡业 100%股权项目的《产权受让申请书》及相关材料。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根据北交所相关通知文件，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与转让方大井子矿业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公司以本次交易标的转让底价 17,686.264798 万元受让大井子锡业 100%股权。

三、《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双方

转让方（以下称“甲方”）：赤峰大井子锡业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称“乙方”）：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产权转让标的

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标的企业的 100% 股权。

（三）产权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经北交所公开发布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项目编号：G32026BJ1000049），公告期间只产生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由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四）产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根据公开信息披露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壹亿柒仟陆佰捌拾陆万贰仟陆佰肆拾柒元玖角捌分（即：人民币 17,686.264798 万元）转让给乙方。

乙方按照甲方及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要求支付的交易保证金，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除交易保证金外的剩余转让价款后，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汇入北交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五）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甲乙双方应商定具体日期、地点，办理有关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甲方应严格按照标的企业编制的《财产及资料清单》与乙方进行交接。甲方对其提供的上述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所提供材料与标的企业真实情况的一致性负责，并承担因隐瞒、虚报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标的企业自北交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标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公司登记机关变更登记手续，乙方给予协助与配合。

甲方原则上应在标的企业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公司登记机关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0 日内，将标的企业的资产、控制权、管理权移交给乙方，由乙方对标的企业实施管理和控制。

标的企业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以前存在的债权、债务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标的企业继续享有、承担。

（六）职工安置方案

标的企业职工按照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二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赤峰大井子锡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职工安置方案》的规定妥善安置。

（七）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进一步整合国内锡冶炼产能，推动区域内产业资源高效配置与协同发展，全力保障国家锡的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重要举措。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打造“全球最优锡铟产品供应商和全球最优锡铟行业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战略定位，积极发挥多年积累的全产业链的技术优势和市场优势，对大井子锡业充分赋能以推动其技术改造与管理能力提升，在不断提高其盈利能力的同时实现南北冶炼单元产业互动，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全球锡行业的领先地位，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有效助推地方经济和行业高质量发展。此外，公司也将以本次项目为搭建“北方锡都”突破口，牵引深度布局内蒙古锡资源富集区，为推动实现云锡打造以云南个旧、湖南郴州和内蒙古赤峰的纵向一体化的锡产业链布局奠定基础。

大井子锡业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和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交割完成后，大井子锡业将纳入锡业股份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的股权收购款均为公司自有资金，后续公司与大井子矿业将根据《合同》有关约定办理交易价款支付、产权交割及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有关事宜。

六、备查文件

经交易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